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顧家容

電子信箱：guji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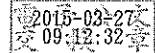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1304670-1.doc、10401304670-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  
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  
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  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
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  
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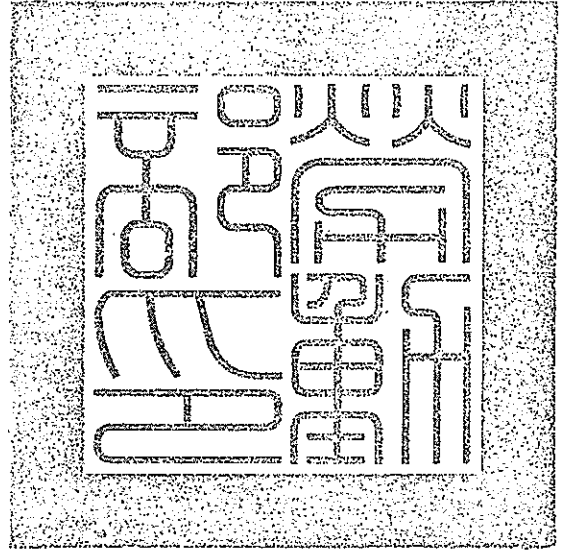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七條

# 部 長 陳 雄 文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